



博谱检测
Boopu Testing

报告编号：2201077J 号



2201077J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综合大气污染物

委托单位：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

委托日期：2022 年 01 月 14 日

报告日期：2022 年 01 月 22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201077J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检测对象	综合大气污染物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刘泽刚	联系电话	19953383372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完成日期	2022.01.22
样品数量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: 活性炭管 3 支; 氨: 吸收瓶 3 个 臭气浓度: 采气袋 3 个; 酚类化合物: 吸收瓶 3 套。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样品状态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异丙苯: 活性炭管样品完整无损; 臭气浓度: 采气袋样品完整无损; 氨、酚类化合物: 吸收瓶样品完整无损。		
分析日期	2022.01.15~2022.01.18		
编制人	李永刚	审核人	李永刚
		批准人	李永刚

签发日期: 2022.01.22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201077J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有组织排放检测记录									
采样日期	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测定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
2022.01.15	3 万制氢出口	2201077J Y001	苯		<0.004	34033	/	/	
			甲苯		<0.004		/	/	
			二甲苯	对/间二甲苯			<0.009	/	/
				邻二甲苯			<0.004	/	/
			乙苯		<0.006		/	/	
			苯乙烯		<0.004		/	/	
			氨		<0.25		/	/	
			臭气浓度		174(无量纲)		/	/	
			酚类化合物		<0.3		/	/	
		2201077J Y002	苯		<0.004	40272	/	/	
			甲苯		<0.004		/	/	
			二甲苯	对/间二甲苯			<0.009	/	/
				邻二甲苯			<0.004	/	/
			乙苯		<0.006		/	/	
			苯乙烯		<0.004		/	/	
			氨		<0.25		/	/	
			臭气浓度		229(无量纲)		/	/	
			酚类化合物		<0.3		/	/	
		2201077J Y003	苯		<0.004	39930	/	/	
			甲苯		<0.004		/	/	
			二甲苯	对/间二甲苯			<0.009	/	/
				邻二甲苯			<0.004	/	/
			乙苯		<0.006		/	/	
			苯乙烯		<0.004		/	/	
			氨		<0.25		/	/	
			臭气浓度		229(无量纲)		/	/	
			酚类化合物		<0.3		/	/	
备注	“<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201077J 号

第 3 页 共 3 页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、质控措施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苯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GCMS-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分析仪 A-02-04	0.004 mg/m ³
	甲苯				0.004 mg/m ³
	二甲苯	对/间二甲苯			0.009 mg/m ³
		邻二甲苯			0.004 mg/m ³
	乙苯				0.006 mg/m ³
	苯乙烯				0.004 mg/m ³
	氨	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0-01	0.25 mg/m ³
	臭气浓度	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/	10 无量纲
	酚类化合物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/T 32-1999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0-01	0.3 mg/m ³
质控措施	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；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，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，且在有效期内；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		

以下空白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1、 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 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 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- 6、 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 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